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1、废水	3
2、废气	3
3、噪声	3
4、固废	3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
1、废水	3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八、制度落实情况	4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4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4
九、验收结论	4
十、附件	5

一、前言

2021年11月30日，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西）环建表[2020]0012号），2020年11月11日；
- (八)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111004）；
- (九)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34'41.86"、东经 113°20'33.23"，项目拟建设固定式加氢站 1 座，用地面积 2450 平方米，主要由工艺装置区、压缩加氢区等组成，项目建设后日供氢能力约为 500kg，日服务氢能源车辆约 62 辆，总储氢量为 568.6kg，其中氢气长管拖车 262.6kg（不大于 20MPa），固定中高压储氢瓶组 306kg（共 2 组，1 组 102kg，1 组 204kg，不大于 45MPa）。项目总投资 89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0]001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9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氢气长管拖车	1 辆	1 辆	非固定，内设 11 个储气瓶，储氢质量 262.6kg
2	卸气柱	2 台	2 台	工作压力：25MPa，设计压力：27.5MPa
3	集装箱式加氢装置	1 套	1 套	包含氢气压缩机 1 台（氢源压力：12.5MPa）
4	加氢机	1 台	1 台	工作压力：35MPa
5	1#冷水机组	1 台	1 台	制冷量≥25KW，进出水温差 3~5°C
6	2#冷水机组	1 台	1 台	制冷量≥100KW，进出水温差 3~5°C
7	顺序控制阀组	1 组	1 组	/
8	自动汇流排	1 组	1 组	/
9	氮气吹扫系统	1 套	1 套	含 16 个 40L，15MPa 的标准氮气钢瓶
10	放空管	1 座	1 座	高度 6m，规格 DN80
11	储氢瓶组	1 套	1 套	48 组（包含中压瓶组 32 瓶组、高压瓶组 16 瓶组），总储氢能

				力 306kg
--	--	--	--	---------

表二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高度 m
1	配电房	集装箱	30	0	3.2
2	储氢瓶组罩棚	构筑物	72	36	3.75

四、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冷水机组排水，每两个月排水1次，每次排水量为0.096t，年排水量0.576t，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

2、废气

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逸散。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冷水机组排水，每两个月排水1次，每次排水量为0.096t，年排水量0.576t，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逸散。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并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111004)；

附件 3：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30日，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34'41.86"、东经 113°20'33.23"，项目拟建设固定式加氢站 1 座，用地面积 2450 平方米，主要由工艺装置区、压缩加氢区等组成，项目建设后日供氢能力约为 500kg，日服务氢能车辆约 62 辆，总储氢量为 568.6kg，其中氢气长管拖车 262.6kg（不大于 20MPa），固定中高压储氢瓶组 306kg（共 2 组，1 组 102kg，1 组 204kg，不大于 45MPa）。项目总投资 89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0]001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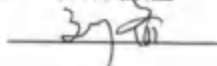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投资 89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家签名：

表一 设备及数量



1/6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氢气长管拖车	1辆	1辆	非固定, 内设11个储气瓶, 储氢质量262.6kg
2	卸气柱	2台	2台	工作压力: 25MPa, 设计压力: 27.5MPa
3	集装箱式加氢装置	1套	1套	包含氢气压缩机1台(氢源压力: 12.5MPa)
4	加氢机	1台	1台	工作压力: 35MPa
5	1#冷水机组	1台	1台	制冷量≥25KW, 进出水温差3~5°C
6	2#冷水机组	1台	1台	制冷量≥100KW, 进出水温差3~5°C
7	顺序控制阀组	1组	1组	/
8	自动汇流排	1组	1组	/
9	氮气吹扫系统	1套	1套	含16个40L, 15MPa的标准氮气钢瓶
10	放空管	1座	1座	高度6m, 规格DN80
11	储氢瓶组	1套	1套	48组(包含中压瓶组32瓶组、高压瓶组16瓶组), 总储氢能力306kg

表二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高度 m
1	配电房	集装箱	30	0	3.2
2	储氢瓶组罩棚	构筑物	72	36	3.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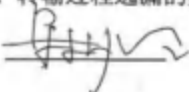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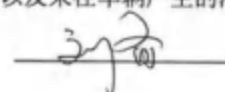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冷水机组排水, 每两个月排水1次, 每次排水量为0.096t, 年排水量0.576t, 主要污染物为COD、SS, 为清净下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不设食宿, 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 无生活污水外排。

(二) 废气

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

专家签名:

2/6

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逸散。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冷水机组排水，每两个月排水1次，每次排水量为0.096t，年排水量0.576t，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逸散。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专家签名：

3/6

冷水机组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并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规范化设置。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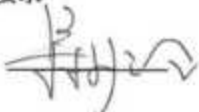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专家签名：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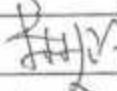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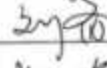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技
方
/

专家签名：  

5/6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刘备	中山市顺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谢远隆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站长	建设单位	19925932032	谢远隆
吴敏婷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服务单位	15702093006	吴敏婷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

专家签名: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XT2111004)；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噪声）

报告编号：ZXT2111004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 检测目的

受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 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委托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委托编号	ZXT211026-A-01	采样单号	ZX21111821
检测日期	2021.11.19-2021.11.20	检测人员	刘娇、吕培军

三、 检测项目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设备声源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四、 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结果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11.19	昼间	1#设备声源	22.9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2.8	北风	1.3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2.7	北风	1.5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2.6	北风	1.6	
	夜间	1#设备声源	20.4	北风	1.1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0.6	北风	1.8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0.7	北风	1.9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0.3	北风	2.0	
2021.11.20	昼间	1#设备声源	21.2	北风	1.3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1.3	北风	1.5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1.4	北风	1.6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1.5	北风	1.7	
	夜间	1#设备声源	19.3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9.4	北风	1.4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9.5	北风	1.8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9.6	北风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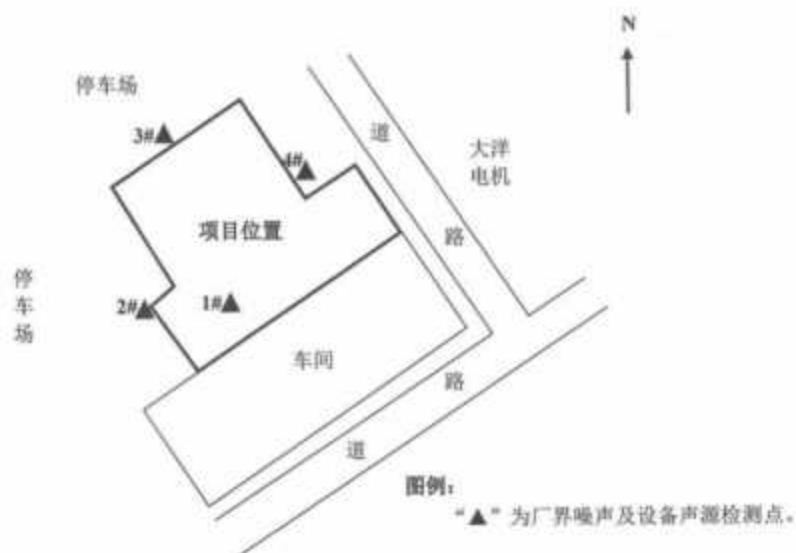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L _{eq})		评价
		2021.11.19		2021.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设备声源	77.0	76.9	77.2	76.6	-	-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57.5	47.4	57.2	47.1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56.6	46.7	56.3	46.3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54.6	46.2	54.1	46.1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1.26

报告结束

第5页共5页

附件 3：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 负责人：李巧浩

填 表 人：符莲花



董海锋
李巧浩
符莲花

建设单位：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 华

电话：18862230848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
三幢四层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1.工程建设内容	3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4.项目变动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5
4.固体废物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6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1.监测分析方法	8
2.监测仪器	8
3.人员能力	8
4.质量保证和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9
2.监测分析方法	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0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0
2.验收监测结果	1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2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2
3.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1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4
2.建议.....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16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19
附件 3: 废水情况说明.....	20
附件 4: 废气情况说明.....	21
附件 5: 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22
附件 6: 噪声防治方案.....	23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24
附件 8: 应急计划.....	26
附件 9: 自查表.....	29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32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33
附件 12: 检测报告.....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4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年加氢能力182.5t/a, 主要为氢燃料物流车和大巴车提供加氢服务,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实际生产能力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0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99.8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899.8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0.22%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p>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5日;</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修订), 2019年11月29日;</p> <p>⑪《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p> <p>⑫《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西)环建表[2020]0012号, 2020年11月11日;</p> <p>⑬《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T2111004, 2021年11月;</p> <p>⑭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噪声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集装箱撬加氢装置等设备。建设单位需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 定期检修设备等综合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为60dB(A), 夜间为50dB(A)。</p> <p>②固废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p> <p>③总量控制指标</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固定式加氢站1座，用地面积2450平方米，主要由工艺装置区、压缩加氢区等组成

供氢能力：项目建设后日供氢能力约为500kg，日服务氢能车辆约62辆

储氢能力：总储氢量为568.6kg，其中氢气长管拖车262.6kg（不大于20MPa），固定中高压储氢瓶组306kg（共2组，1组102kg，1组204kg，不大于45MPa）

项目总投资899.84万元，其中用于污染防治投资2万元。项目员工8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5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高度 m
1	配电房	集装箱	30	0	3.2
2	储氢瓶组罩棚	构筑物	72	36	3.7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氢气长管拖车	1 辆	非固定，内设 11 个储气瓶，储氢质量 262.6kg
2	卸气柱	2 台	工作压力：25MPa，设计压力：27.5MPa
3	集装箱式加氢装置	1 套	包含氢气压缩机 1 台（氢源压力：12.5MPa）
4	加氢机	1 台	工作压力：35MPa
5	1#冷水机组	1 台	制冷量≥25KW，进出水温差 3~5℃
6	2#冷水机组	1 台	制冷量≥100KW，进出水温差 3~5℃
7	顺序控制阀组	1 组	/
8	自动汇流排	1 组	/
9	氮气吹扫系统	1 套	含 16 个 40L，15MPa 的标准氮气钢瓶
10	放空管	1 座	高度 6m，规格 DN80

11	储氢瓶组	1套	48组(包含中压瓶组32瓶组、高压瓶组16瓶组), 总储氢能力306kg
----	------	----	---

上述设备均在本次验收范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氢燃料物流车和大巴车加氢站加气，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氢气，本项目总储氢量为568.6kg，氢气纯度达到99.99%以上，另外含有少量O₂、N₂、CH₄、CO、H₂O。年加氢能力182.5t/a。

本项目气源主要是江门市联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②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为5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③生产用/排水

项目运营期间冷水机组约2个月需更换一次用水，每次补充水量约0.12t。产污系数按0.8计，则冷却水机组每2个月排水0.096t，该工序年用水量0.72t，排水量0.576t，冷却机组排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④生活用/排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员工上厕所使用附近公厕，项目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生设备、原辅材料、产能、环保设置等与环评审批的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水机组排水，每两个月排水1次，每次排水量为0.096t，年排水量0.576t，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其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

本次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修、转输过程中逸漏的氢气。根据环评分析，氢气本身属洁净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无任何“三废”物质。正常时介质在密闭的系统内运行，不产生任何污染。本项目集中放散管高度为6m，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阀不会排放，超压时集中放散，放散管顶部设有消声器，放散后的氢气立即上升扩散。

此外，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进出本项目场地会产生机动车尾气，根据环评分析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未对废气进行检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集装箱撬加氢装置等设备，建设单位在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排放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1.46t/a，其妥善收集后（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论如下：</p> <p>(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冷水机组排水，该部分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p>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修、运输过程中逸漏的氢气。</p> <p>①检修、运输过程逸漏的氢气</p> <p>氢气本身属洁净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无任何“三废”物质。正常时介质在密闭的系统内运行，不产生任何污染。本项目集中放散管高度为6m，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阀不会排放，超压时集中放散，放散管顶部设有消声器，放散后的氢气立即上升扩散。</p> <p>②机动车尾气</p> <p>项目氢燃料电池汽车进出本项目场地会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的物质为H₂O、CO、CO₂，产生量较小，为间歇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此外，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还有运输车辆行驶过程的交通噪声及气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碰撞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源级约60~65dB(A)。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建议项目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加工机械采取减振及消声措施；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p>
--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合结论：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后对辖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0]0012号，2020年11月11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声级计	AWA5688	2020.12.16	2021.12.1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刘娇	女	ZXT-PX-005	2020.03.16	2023.03.15
吕培军	男	ZXT-PX-009	2020.03.16	2023.03.1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1.11.19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1.11.20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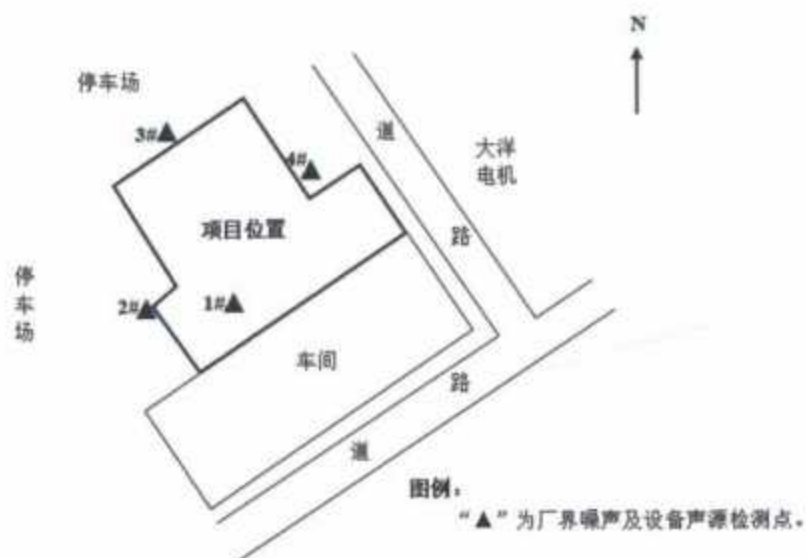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我单位人员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11.19	昼间	1#设备声源	22.9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2.8	北风	1.3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2.7	北风	1.5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2.6	北风	1.6	
	夜间	1#设备声源	20.4	北风	1.1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0.6	北风	1.8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0.7	北风	1.9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0.3	北风	2.0	
2021.11.20	昼间	1#设备声源	21.2	北风	1.3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1.3	北风	1.5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1.4	北风	1.6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1.5	北风	1.7	
	夜间	1#设备声源	19.3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9.4	北风	1.4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9.5	北风	1.8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9.6	北风	1.9	

表 7-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L _{eq})		评价
		2021.11.19		2021.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设备声源	77.0	76.9	77.2	76.6	--	--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7.5	47.4	57.2	47.1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6.6	46.7	56.3	46.3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54.6	46.2	54.1	46.1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备注		①东南面与邻厂共墙, 无法监测;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经合理布局并采取防震措施（隔声屏障）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并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规范化设置。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危险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文件/环评审批 要求的采取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检修、氢气运输	氢气	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阀不会排放，超压时顶部设有消声器放散后的氢气立即上升扩散	与环评提出的措施一致
	来往汽车尾气	H ₂ O、极少量 CO 和 CO ₂	大气扩散和稀释	与环评提出的措施一致
废水	冷水机组排水	CODcr、 SS	清净水下，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提出的措施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	机械噪声	环评提出的要求：在设备布置时远离站外人口密度大的场所，如办公楼、居民住宅；放散管口设有消声器，降低噪音污染，降低噪音污染 环评审批要求：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落实了相关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提出的措施一致
环境风险	氢气储存位置为储氢瓶组以及长管拖车	/	环评提出的要求：①储氢瓶组、管道、压缩机进出口、加氢机等工艺装置设计压力、温度、流量等监测仪表，储氢	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应

		<p>瓶组区内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加氢罩棚下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氢气压缩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p> <p>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栏拦截消防废液，同时于厂区市政管网及雨水管网总排口处设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界，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防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品储存区域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p> <p>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问题</p>	<p>急预案，同时加强了环保巡查</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企业噪声防治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采取了合理布局及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垃圾收集桶，并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企业风险管理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了环保巡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按照环保审批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加强环保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问题。

②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应照环保审批的要求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连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连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嘉氢燃料平加燃料项目	新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113°20'33.23" N:22°34'41.86"			
行业类别	F5266 机动车燃油零售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环评单位	广东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日供氢能力约500kg, 每日可为约62辆车辆加氢	审批文号	2021年10月20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3W21L7Q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验收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84	所占比例(%)	0.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9.84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9.84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3W21L7Q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营运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0）0012 号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其数量、地点（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33.23''，北纬 22° 34' 41.86''）建设该项目。同意《报告表》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总投资 89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用地面积 2450m²，日供氢能力约 500kg，年运行 365 天，年加氢能力 182.5t/a，主要为氢燃料物流车和大巴车提供加氢服务，每日可为约 62 辆车辆加氢。

该项目四至情况：东面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空地，南面为氢枫能源加氢站和氢燃料实验室，隔路西南方向为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南方向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 页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冷却机组排水（0.576 吨/年）。冷却机组排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检修、氢气运输过程泄露的氢气以及进出场汽车产生的尾气，产生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集装箱撬加氢装置等设备。建设单位需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定期检修设备等综合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该项目须落实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入运营：

1、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

2、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问题。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第 3 页，共 3 页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建设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冷水机组排水，每两个月排水 1 次，每次排水量为 0.096t，年排水量 0.576t，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厂区不设食宿，厂内员工及来往加氢车辆司乘人员如厕用水依托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外排。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建设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修、转输过程中逸漏的氢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修、转输过程逸漏的氢气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H₂O、CO、CO₂），排放量极少，经大气扩散及绿化作用后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5：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1.46t/a）；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氢气长管托车、卸气柱、压缩机、加气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进站加气车辆等产生的交通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区边界;②强噪声设备应设置防震装置、隔声屏障等;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禁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河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8: 应急计划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 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西区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项目负责人	黄华	联系电话	1886223084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0]0012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9.8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2%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899.8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		0.22%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5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氢能力182.5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氢能力182.5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10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76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冷水机组排水 (0.576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冷水机组排水为清净下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沙家山污水处理厂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检修、运输过程中逸漏的氢气及机动车尾气	是	
排行去向	检修、运输过程中逸漏的氢气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安全阀不会排放, 超压时顶部设有消声器放散后的氢气立即上升扩散; 机动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和稀释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巡检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约 0.72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0.576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自查情况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3W21L7Q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21L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嘉筑筑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西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五楼 101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行业类别 (7)	机动车燃气零售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0'23.23"	中心纬度 (9)	22°34'4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2M21L7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吴源	联系方式	199259120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加氢	氢气	500	kg/d		
储氢	氢气	168.6	kg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1

- (9)、(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选点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的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2: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噪声)

报告编号: ZXT2111004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嘉氢大洋广丰加氢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委托单位	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大洋电机厂内		
委托编号	ZXT211026-A-01	采样单号	ZX2111021
检测日期	2021.11.19-2021.11.20	检测人员	刘桥、吕培军

三、检测项目信息

1、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中山嘉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设备声源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四、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11.19	昼间	1#设备声源	22.0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2.8	北风	1.3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2.7	北风	1.5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2.6	北风	1.6	
	夜间	1#设备声源	20.4	北风	1.1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0.6	北风	1.8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0.7	北风	1.9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0.3	北风	2.0	
2021.11.20	昼间	1#设备声源	21.2	北风	1.3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21.3	北风	1.5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21.4	北风	1.6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21.5	北风	1.7	
	夜间	1#设备声源	19.3	北风	1.2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9.4	北风	1.4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9.5	北风	1.8	
		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9.6	北风	1.9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L _{eq})		评价
		2021.11.19		2021.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设备声源	77.0	76.9	77.2	76.6	-	-	-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57.5	47.4	57.2	47.1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56.6	46.7	56.3	46.3			达标
4#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54.6	46.2	54.1	46.1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俊 审核: 李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1.11.26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设备噪声源



图 2 设备噪声源



图 3 厂界噪声



图 4 厂界噪声

